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1月25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即在到期日2024年11月23日前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